



安家庄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我乡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：

2024 年，安家庄乡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强领导，建立机制，完善制度，狠抓落实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年初召开工作会议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，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。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安家庄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提高信息报送质量。为了广泛采集信息，提高报送质量，我乡积极拓宽渠道，广泛收集信息，在信息报送的

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，准确把握信息动态，全面反映工作情况。每天不定期关注国家、省、市及县人民政府等网站最新动态，广泛收集最新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233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项之和)		然 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	0	0	0	0	0	0	0	

	信息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强。部分信息具有时效性、实效性，由于工作滞后，致使所公布的信息超出时效，另一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此项工作，致使有时信息更新不及时，

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够。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是通过政府及网站予以公开，各村虽然建有政务公开专栏，但公开内容不全，

三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不够。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、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，与公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